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林宗勳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阿財之繼承人，因聲請人自民國103年7月8日入監服刑至113年2月5日始出監，服刑期間外公離世無人告知而被迫繼承其遺產債務，為此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復未檢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於聲請狀上用印並陳明係於何時知悉可得繼承之事實。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明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